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10:00 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道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提名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人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张陆洋、金文洪、钱逢胜发表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人事安排《聘任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郝连杰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聘任胡涛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副部长职务。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人事安排《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增聘丁继实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相继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增补董事候选人、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事项的决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增补李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补李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增补郝连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提交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临时议案审议。

北京海鸿源持有公司股份 81,49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具备 3% 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个人简历；
3. 上述文档的原件；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李铁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保险公估人、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清华大学 EMBA，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海航旅业旅投平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李铭先生，一九五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本科专业，长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曾任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现已退休。其本人没有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郝连杰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就读于西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胡涛先生，一九八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经济学学士学位，就读于吉林财经大学税务专业。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风险控制部业务总监、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丁继实先生，一九八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国内投资高级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